

股票代碼：141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3段233號
電話：(03)324-2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鈞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及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集團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1,642	39	435,974	3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47	1	13,91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0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26	-	12,7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9,400	2	100,30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11	-	7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2,375	2	72,17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934	1	44,18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523	3	42,045	3				52,218	2	71,60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06	1	8,682	1		非流動負債：					
			638,146	47	669,199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5,334	11	145,334	10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72	-	20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719	2	27,32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09	2	25,17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461	-	6,418	-				171,215	13	170,715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30,538	2		負債總計		223,433	15	242,32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1,752	15	191,68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72	-	90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94,480	36	494,624	35	3110	股本		630,000	46	630,00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9	-	1,046	-	3200	資本公積		22,358	2	22,3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	-	1,175	-	3300	保留盈餘		455,756	34	477,633	34
			737,978	53	753,723	52	3400	其他權益		(1,862)	-	(90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6,252	82	1,129,08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46,439	3	51,513	4
								權益總計		1,152,691	85	1,180,599	84
資產總計		\$	1,376,124	100	1,422,9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6,124	100	1,422,9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95,971	100	477,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263,032	66	294,358	62
5900	營業毛利	132,939	34	182,996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629	1	7,237	2
6200	管理費用	75,072	19	59,77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1	2	6,935	1
		87,042	22	73,944	16
6900	營業淨利	45,897	12	109,05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216	1	2,871	1
7010	其他收入	2,312	1	2,8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37	3	(5,023)	(1)
7050	財務成本	(47)	-	(57)	-
		23,218	5	649	1
7900	稅前淨利	69,115	17	109,701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135	3	22,219	5
8200	本期淨利	55,980	14	87,48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3	1	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	-	13,683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3	-	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3	1	13,6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03	15	101,173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82	14	81,17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	-	6,312	1
		\$ 55,980	14	87,48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66	15	94,89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	-	6,279	1
		\$ 58,603	15	101,173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90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90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6~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總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451,340	(12,806)	1,090,893	47,716	1,138,609
本期淨利	-	-	-	-	81,170	81,170	-	81,170	6,312	87,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41	13,683	13,724	(33)	1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11	81,211	13,683	94,894	6,279	10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1	-	(5,95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3)	2,1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0)	(56,700)	-	(56,700)	-	(56,7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482)	(2,482)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	-	-	-	(1)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82	1,782	(1,782)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477,633	(905)	1,129,086	51,513	1,180,599
本期淨利(損)	-	-	-	-	56,582	56,582	-	56,582	(601)	55,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1	3,441	(957)	2,484	138	2,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23	60,023	(957)	59,066	(463)	58,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98	-	(8,29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01)	11,9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900)	(81,900)	-	(81,900)	-	(81,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611)	(4,61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22,358	106,737	282,864	66,155	455,756	(1,862)	1,106,252	46,439	1,152,6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15	109,7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44	26,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08	703
利息費用	47	57
利息收入	(5,216)	(2,871)
股利收入	(104)	(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	(352)
處分投資利益	(1)	(812)
租金減讓利益	(129)	(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35	22,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798	(453)
其他應收款	(512)	790
存貨	6,522	(13,285)
其他流動資產	(12)	(6,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96	(19,0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	(12,953)
其他應付款	(12,531)	5,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4	87
其他營業負債	281	(1,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96)	(8,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00	(27,600)
調整項目合計	58,735	(4,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50	105,050
收取之利息	5,216	4,053
收取之股利	104	52
支付之利息	(47)	(57)
支付之所得稅	(20,590)	(16,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533	92,262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46	45,29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91)	(26,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29	2,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06	-
租賃本金償還	(789)	(743)
發放現金股利	(81,900)	(56,7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4,611)	(2,482)
其他籌資活動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94)	(59,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668	34,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974	401,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642	435,9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3段23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漂染、樹脂加工定型、不動產出租業務、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通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代工	82.09 %	82.09 %

(南岩半導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2~52年
(2)機器設備	1~40年
(3)辦公設備	5~8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貨收入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30至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租賃收入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70,415	196,798
定期存款	361,227	239,17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1,642</u>	<u>435,9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基金投資	\$ -	<u>10,017</u>
非流動		
海外公司債	\$ <u>22,719</u>	<u>27,327</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80	3,03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381</u>	<u>3,381</u>
	<u>\$ 5,461</u>	<u>6,418</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9,400</u>	<u>100,308</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u>	30,538
	\$ <u>-</u>	<u>30,538</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5,734	14,834
應收帳款	26,654	57,352
減：備抵損失	<u>(13)</u>	<u>(13)</u>
	\$ <u>32,375</u>	<u>72,17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應收票據與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28,208	0%
逾期0~30天	4,180	0~100%
合 計	\$ <u>32,388</u>	<u>13</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與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016	0%	-
逾期0~30天	1,146	0~100%	-
逾期31~90天	24	0~100%	13
合 計	<u>\$ 72,186</u>		<u>1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3</u>	<u>13</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31,977	39,005
在 製 品	3,331	1,104
副 產 品	106	794
製 成 品	109	1,142
合 計	<u>\$ 35,523</u>	<u>42,045</u>

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商品成本	24,467	25,5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	(102)
下腳收入	(1,371)	(1,642)
勞務成本	239,715	270,417
租賃成本	143	143
	<u>263,032</u>	<u>294,358</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南 岩半導體)	臺灣	17.91 %	17.91 %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83,004	253,371
非流動資產	141,885	131,279
流動負債	(35,015)	(52,053)
非流動負債	(30,603)	(44,997)
淨資產	<u>\$ 259,271</u>	<u>287,60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6,439</u>	<u>51,513</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87,201</u>	<u>295,391</u>
本期(淨損)淨利	\$ (3,353)	35,241
其他綜合損益	764	(183)
綜合損益總額	<u>\$ (2,589)</u>	<u>35,0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02)</u>	<u>6,3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63)</u>	<u>6,27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6,721	54,2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4,591)	(33,6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9,885)	(27,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47,755)</u>	<u>(7,22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611</u>	<u>2,482</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030	333,081	551,919	1,496	39,377	966,903
增 添	-	-	40,600	-	3,991	44,591
重 分 類	-	-	3,880	-	(3,880)	-
處 分	-	(34,712)	(101,575)	(960)	(5,447)	(142,6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30</u>	<u>298,369</u>	<u>494,824</u>	<u>536</u>	<u>34,041</u>	<u>868,800</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30	338,850	541,461	1,496	35,910	958,747
增 添	-	-	21,579	-	4,941	26,520
重 分 類	-	-	764	-	(764)	-
處 分	-	(5,769)	(11,885)	-	(710)	(18,3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30</u>	<u>333,081</u>	<u>551,919</u>	<u>1,496</u>	<u>39,377</u>	<u>966,9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6,013	496,363	1,496	31,344	775,216
本年度折舊	-	4,079	18,833	-	1,572	24,484
處 分	-	(34,712)	(101,575)	(960)	(5,405)	(142,6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380</u>	<u>413,621</u>	<u>536</u>	<u>27,511</u>	<u>657,04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7,702	488,660	1,496	30,230	768,088
折 舊	-	4,008	19,560	-	1,819	25,387
處 分	-	(5,697)	(11,857)	-	(705)	(18,2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013</u>	<u>496,363</u>	<u>1,496</u>	<u>31,344</u>	<u>775,2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030</u>	<u>82,989</u>	<u>81,203</u>	<u>-</u>	<u>6,530</u>	<u>211,75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1,030</u>	<u>91,148</u>	<u>52,801</u>	<u>-</u>	<u>5,680</u>	<u>190,6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030</u>	<u>87,068</u>	<u>55,556</u>	<u>-</u>	<u>8,033</u>	<u>191,687</u>

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七十三年七月及九十四年二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6,614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3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於民國八十五年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457-1地號，因地籍圖重測地號變更為蘆竹區山腳小段1,097地號，土地計930.39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千元，且價款已全數支付。該土地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使用編定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以茲保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7	497	2,184
增 添	1,680	-	1,680
減 少	(1,687)	-	(1,6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u>	<u>497</u>	<u>2,17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080	497	3,577
增 添	-	-	-
減 少	(1,393)	-	(1,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u>	<u>497</u>	<u>2,1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5	221	1,276
本年度折舊	843	73	916
減 少	(1,687)	-	(1,6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u>	<u>294</u>	<u>5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604	148	1,752
本年度折舊	844	73	917
減 少	(1,393)	-	(1,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5</u>	<u>221</u>	<u>1,2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69</u>	<u>203</u>	<u>1,67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76</u>	<u>349</u>	<u>1,8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2</u>	<u>276</u>	<u>908</u>

(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 計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4,295	30,157	524,4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295</u>	<u>30,157</u>	<u>524,4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4,295	30,157	524,4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295</u>	<u>30,157</u>	<u>524,452</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828	29,828
本年度折舊	-	144	1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972</u>	<u>29,97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685	29,685
本年度折舊	-	143	1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28</u>	<u>29,8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94,295</u>	<u>185</u>	<u>494,48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94,295</u>	<u>472</u>	<u>494,7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4,295</u>	<u>329</u>	<u>494,624</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68,1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28,031</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911</u>	<u>712</u>
非流動	<u>\$ 772</u>	<u>20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u>	<u>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78</u>	<u>3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9</u>	<u>4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129</u>	<u>1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32</u>	<u>1,19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兩年，且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且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57,206	45,047
一至五年	405,521	444,0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62,727</u>	<u>489,04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5,082千元及36,11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24)	(22,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08	18,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6)</u>	<u>(4,35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650)	(27,2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8)	(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1,546	(3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6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0	7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028</u>	<u>5,62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024)</u>	<u>(22,65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99	21,654
利息收入	140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57	3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40	1,8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u>(4,028)</u>	<u>(5,62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08</u>	<u>18,2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u>\$ 698</u>	<u>59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40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3%	2.25%~3%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349</u>	<u>(360)</u>
未來薪資增加	\$ <u>(347)</u>	<u>337</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501</u>	<u>(518)</u>
未來薪資增加	\$ <u>(496)</u>	<u>48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81千元及4,002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59	22,0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62	43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121	22,0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	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	126
	<u>\$ 13,135</u>	<u>22,2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3	2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9,115	109,70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914	27,726
不可扣抵之費用	-	51
免稅所得	(1,727)	(5,4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	(147)
前期低(高)估	962	43
	<u>\$ 13,135</u>	<u>22,2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489</u>	<u>14,047</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3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3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0	6	1,0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	-	(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3)	-	(3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u>	<u>6</u>	<u>7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7	6	1,1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	-	(1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	-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6</u>	<u>1,046</u>

1.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	1
處分資產增益	2,258	2,258
受領資產	20,099	20,099
	<u>\$ 22,358</u>	<u>22,3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	<u>81,900</u>	0.9	<u>56,700</u>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582</u>	<u>81,1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000</u>	<u>6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0</u>	<u>1.2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582</u>	<u>81,1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8</u>	<u>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3,038</u>	<u>63,0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0</u>	<u>1.29</u>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半導體部門	染整部門	合 計
臺 灣	\$ 100,725	208,770	309,495
美 國	36,392	-	36,392
中 國	37,586	-	37,586
其他國家	<u>12,498</u>	<u>-</u>	<u>12,498</u>
	<u>\$ 187,201</u>	<u>208,770</u>	<u>395,971</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半導體部門	染整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封測	\$ 148,059	-	148,059
染整加工勞務	-	163,059	163,059
產品銷售	39,142	629	39,771
出租不動產	-	45,082	45,082
	<u>\$ 187,201</u>	<u>208,770</u>	<u>395,971</u>
	110年度		
	半導體部門	染整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68,711	181,963	350,674
美國	64,981	-	64,981
中國	42,435	-	42,435
其他國家	19,264	-	19,264
	<u>\$ 295,391</u>	<u>181,963</u>	<u>477,3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封測	\$ 252,990	-	252,990
染整加工勞務	-	145,476	145,476
產品銷售	42,401	377	42,778
出租不動產	-	36,110	36,110
	<u>\$ 295,391</u>	<u>181,963</u>	<u>477,354</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32,388	72,186	71,733
減：備抵損失	(13)	(13)	(13)
合 計	<u>\$ 32,375</u>	<u>72,173</u>	<u>71,720</u>
合約負債	<u>\$ 429</u>	<u>133</u>	<u>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3千元及94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26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2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71	1,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45	1,382
利息收入合計	<u>\$ 5,216</u>	<u>2,87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04	52
其 他	2,208	2,806
其他收入合計	<u>\$ 2,312</u>	<u>2,85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4	352
處分投資利益	1	812
租金減讓利益	129	17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24	(5,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608)	(703)
其 他	(223)	(299)
	<u>\$ 15,737</u>	<u>(5,023)</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5,094千元及109,51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86%及5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 過 1年以上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47	14,047	14,047	-	-
其他應付款	29,171	29,171	29,171	-	-
租賃負債	1,683	1,714	934	721	59
存入保證金	12,242	12,242	12,242	-	-
	<u>\$ 57,143</u>	<u>57,174</u>	<u>56,394</u>	<u>721</u>	<u>5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17	13,917	13,917	-	-
其他應付款	42,006	42,006	42,006	-	-
租賃負債	921	936	721	78	137
存入保證金	9,036	9,036	9,036	-	-
	<u>\$ 65,880</u>	<u>65,895</u>	<u>65,680</u>	<u>78</u>	<u>1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7,132	30.71	219,036	7,480	27.68	207,041
歐元	24	32.72	796	24	31.32	762
日圓	3,265	0.23	759	1,110	0.24	268
<u>金融負債</u>						
美金	101	30.71	3,117	108	27.68	2,99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75千元及2,0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20,216	29.85	(5,455)	27.80
日圓	\$ (39)	0.230	12	0.260
歐元	(53)	31.35	87	33.11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8,327	277,69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2,486	203,250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56千元及50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546	2,272	642	3,734
下跌10%	\$ (546)	(2,272)	(642)	(3,73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461	2,080	-	3,381	5,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719	22,719	-	-	22,719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418	3,037	-	3,381	6,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7,344	37,344	-	-	37,3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81	3,38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0.71~3.47及0.78~4.82)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股權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34	(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財會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會部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提供擔保品之方式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母子公司間互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46,065千元及41,52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短期內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日圓。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市場利率之波動，會使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之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民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23,433	242,3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842)	(435,974)
淨負債	<u>\$ (268,409)</u>	<u>(193,651)</u>
權益總額	<u>\$ 1,152,691</u>	<u>1,180,599</u>
負債資本比率	<u>(23.29)%</u>	<u>(16.4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取 得</u>	<u>其 他</u>	<u>111.12.31</u>
存入保證金	\$ 9,036	3,206	-	-	12,242
租賃負債	921	(789)	1,680	(129)	1,6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7</u>	<u>2,417</u>	<u>1,680</u>	<u>(129)</u>	<u>13,92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其 他</u>	<u>110.12.31</u>
存入保證金	\$ 9,036	-	-	9,036
租賃負債	1,835	(743)	(171)	9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871</u>	<u>(743)</u>	<u>(171)</u>	<u>9,9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050</u>	<u>7,7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1,322	11,322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6,990	7,972
定期存款(註1)	天然氣用氣量保證金	-	30,538
		<u>\$ 18,312</u>	<u>49,832</u>

(註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07</u>	<u>1,884</u>

(二)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關稅保證金，額度為1,500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南岩半導體	\$ 46,065	41,520
		(美金1,500千元)	(美金1,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79	24,782	86,861	72,569	30,693	103,262
勞健保費用	6,969	2,486	9,455	7,208	2,622	9,830
退休金費用	1,741	2,938	4,679	1,746	2,855	4,601
董事酬金	-	1,260	1,260	-	1,810	1,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	2,303	2,623	275	2,426	2,701
折舊費用	21,927	3,617	25,544	22,252	4,195	26,447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 體	(2)	542,063	46,065	46,065	-	-	4.16 %	1,106,252	Y	N	N

註1：應填列公司依為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此係依期末匯率計算。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南岩半導體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19	-	22,719	-	
本公司	新興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25	2,080	0.02	2,080	-	
"	永成環科(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037	3,381	0.32	3,381	-	
"	台鳳(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負債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4,840	依合約規定	3.75 %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00	依合約規定	0.5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164,191	164,191	16,254	82.09%	214,180	82.09 %	(3,353)	(2,776)	註1

註1：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6,293	9.94 %
何 平		5,756,233	9.13 %
何 鈞		4,463,764	7.08 %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306,250	6.83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3,836,217	6.08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英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3,239,000	5.14 %
郭力銘		3,242,125	5.14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染整部門及半導體部門，染整部門係紡織品之漂染及樹酯加工定型整理等業務。半導體部門係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不動產開發。該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8,770	187,201	-	395,971
部門間收入	14,840	-	(14,840)	-
利息收入	3,243	1,973	-	5,216
收入總計	<u>\$ 226,853</u>	<u>189,174</u>	<u>(14,840)</u>	<u>401,187</u>
利息費用	\$ 43	837	(833)	47
折舊與攤銷	\$ 10,254	29,336	(14,046)	25,54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573</u>	<u>(3,209)</u>	<u>2,751</u>	<u>69,115</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44,591	-	44,5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05,256</u>	<u>324,889</u>	<u>(254,021)</u>	<u>1,376,12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9,004</u>	<u>65,619</u>	<u>(41,190)</u>	<u>223,433</u>
110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963	295,391	-	477,354
部門間收入	14,925	-	(14,925)	-
利息收入	2,240	631	-	2,871
收入總計	<u>\$ 199,128</u>	<u>296,022</u>	<u>(14,925)</u>	<u>480,225</u>
利息費用	\$ 52	1,082	(1,077)	57
折舊與攤銷	\$ 10,133	30,435	(14,121)	26,4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3,859</u>	<u>44,771</u>	<u>(28,929)</u>	<u>109,70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40	25,580	-	26,5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29,617</u>	<u>384,651</u>	<u>(291,346)</u>	<u>1,422,92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531</u>	<u>97,051</u>	<u>(55,259)</u>	<u>242,32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840千元及14,925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封測收入	\$ 148,059	252,990
染整收入	163,059	145,476
產品銷售收入	39,771	42,778
租賃收入	45,082	36,110
合 計	<u>\$ 395,971</u>	<u>477,354</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09,495	350,674
美國	36,392	64,981
中國	37,586	42,435
其他國家	12,498	19,264
合 計	<u>\$ 395,971</u>	<u>477,354</u>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707,904</u>	<u>687,2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D客戶	\$ 44,733	38,705
A客戶	35,645	63,607
C客戶	28,964	34,925
B客戶	26,055	46,122
	<u>\$ 135,397</u>	<u>183,35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79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28620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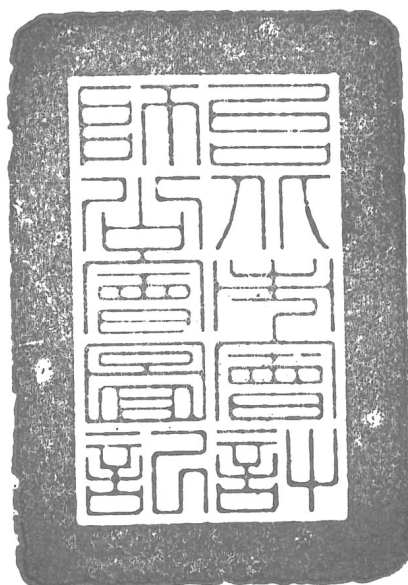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